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材供应（水产）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雨花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食材供应（水产）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4.8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3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